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富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